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海 关 总 署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
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
国 家 药 品 监 督 管 理 局
公 告

2025 年 第 237 号

为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，支持食药物物质进口贸易发展，海关总署、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市场监管总局、国家药监局决定对部分食药物物质试点实施进口分类管理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试点实施进口食药物物质清单化管理，并动态更新，具体可查询《试点实施进口分类监管食药物物质清单》（见附件）。

二、对试点实施的进口食药物物质，企业要严格依法依规诚信经营，在办理进口通关手续时，应明确申报产品用途，承担依法如实申报责任。对于《试点实施进口分类监管食药物物质清单》中的商品，进口申报为药用用途的需提交《进口药品通关单》，进口申报为其他用途的免于提交《进口药品通关单》。

三、海关总署、市场监管总局和国家药监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，依法对进口食药物物质分别按照食品、药品的进口、经营、加

工等环节的相关要求加强监管，督促企业守法合规经营。除可将药用用途进口的食药物质用于保健食品原料外，进口企业不得改变商品用途，将商品销售用于非申报用途的企业或个人。

四、海关总署、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市场监管总局和国家药监局建立部门间食品安全国家标准、监管信息共享机制，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 试点实施进口分类监管食药物质清单

海关总署 国家卫生健康委

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

2025年12月3日